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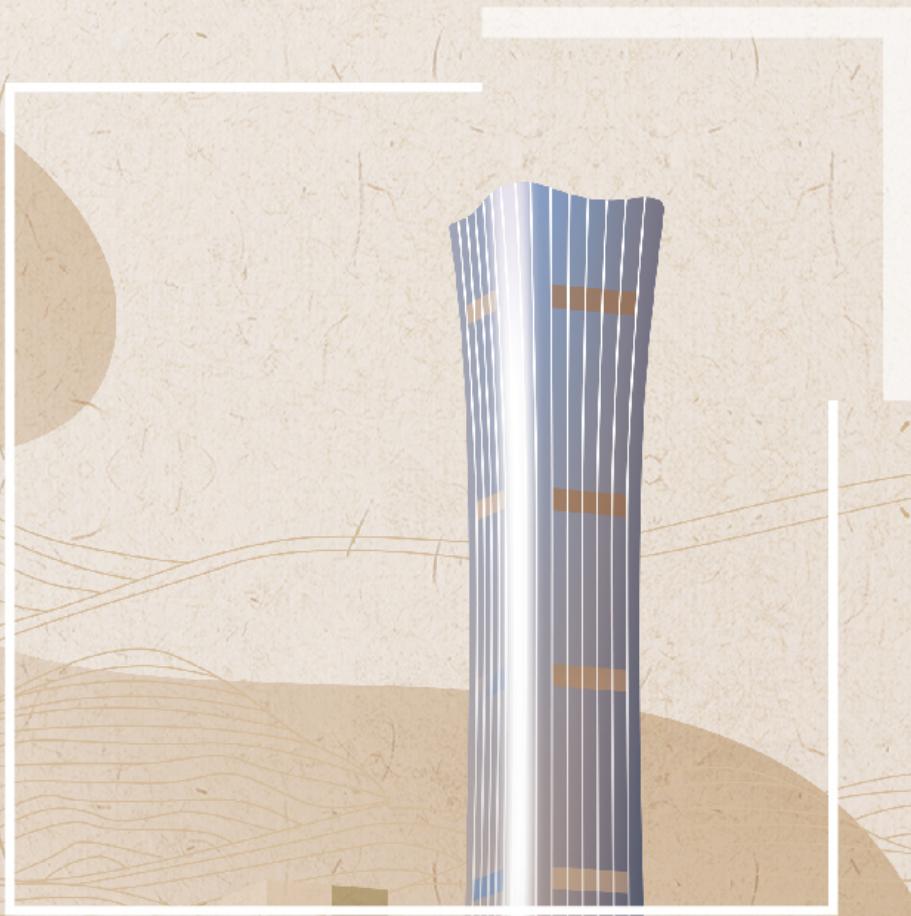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ENRICHING YOUR IDEAS

24

2022年2月

www.ccpit-patent.com.cn



海外专利申请加快审查专刊

英国专利申请加快审查介绍

日本专利申请加快审查介绍

韩国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途径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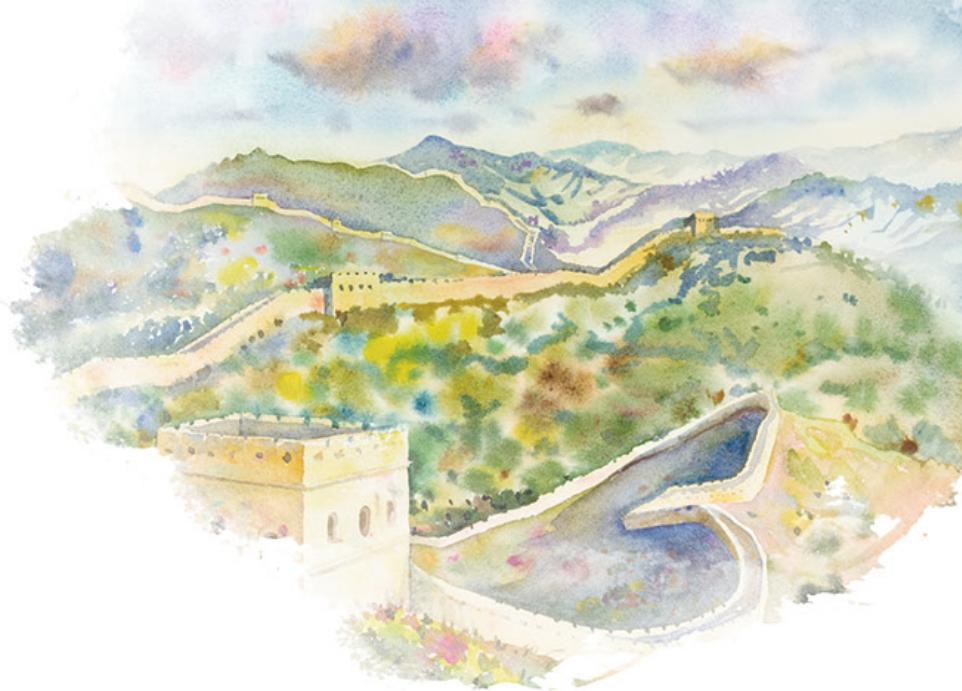
加拿大专利申请加快审查介绍

印度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途径介绍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CONTENTS 目录



栏目导读

《一家之说》：聚焦热点知识产权问题，汇聚贸促会专商所各路专家观点。

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伴随我国企业科技创新实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在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为牢固树立国际市场竞争中的有利地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对如何积极做好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特别是用好海外专利申请的加快审查途径表现出浓厚兴趣。

继上期《专注》中推出“美国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途径”一文后，本期选择了英国、日本、韩国、加拿大、印度五个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关注度较高的目标国家，集中推出该国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途径的介绍性文章，方便国内企业在全面了解相关国家审查制度的基础上进行权衡比较、统筹规划，以期为科学制定企业海外专利申请与布局策略提供决策依据。详见本期的《一家之说》。

《专看天下》：摘编海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化信息，推送海内外知识产权行业最新动态。

《知赢未来》：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期与您分享来自不同领域龙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最新成就。

《关注我们》：为方便各界朋友全方位了解贸促会专商所，拉近彼此距离，在本栏目中将我事务所近期获得的荣誉、主办/参与的重要会议和活动等最新情况为您一一呈现。

关注我们

02

六十五载岁月如歌，真诚服务初心不改
——写在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65周年所庆之际

一家之说

03

英国专利申请加快审查介绍	03
日本专利申请加快审查介绍	05
韩国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途径介绍	08
加拿大专利申请加快审查介绍	11
印度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途径介绍	15

专看天下

17

荷兰法院即将成为下一个裁决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费率的法院 / 美专利商标局再次延长新冠病毒相关优先审查计划 / 阿联酋实施新的商标法，涵盖与商标申请、注册和维护相关的内容 / 白俄罗斯加入《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知赢未来

19

万向集团：一体化管理 最大化价值
奇瑞汽车：以专利预警 促顺利“出海”

19

20

六十五载岁月如歌，真诚服务初心不改 ——写在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65周年所庆之际

金牛辞旧岁，瑞虎迎新春。在2022年新春佳节到来之际，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也迎来了65周年所庆。1957年1月17日，根据国务院的批复精神，中国贸促会开始办理涉外商标业务，贸促会专商所事业从此发轫，一路成长壮大，参与、推动、见证了新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诞生、发展、壮大、开启新篇章的全过程。

65年来，我们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致力于扩大开放，积极融入世界知识产权大舞台，服务中外技术交流和经贸合作。65年来，我们始终坚守“守护智慧，创造价值”的理念，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以专业的态度、精湛的技术、热情的服务，用心用情维护中外企业利益，累计办理了上百万件专利商标案。65年来，我们不断致力于提高服务水平，完善全球合作网络，主动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数易春秋，风华正茂。经过65年的发展，贸促会专商所已经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为全球客户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领域提供全链条、专业化优质服务。贸促会专商所的发展，得益于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也离不开中外广大企业、客户、合作伙伴以及知识产权界同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贸促会专商所发展的各位朋友表示诚挚的谢意！

浩渺行无极，扬帆但信风。全球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时代呼唤更多的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正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贸促会专商所将继续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精神、不计得失的奉献精神、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协同合作的团队精神、永不躺平的奋斗精神，持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服务价值，与广大客户共成长、同进步，向新的辉煌征程阔步前行！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英国专利申请加快审查介绍

文 / 刘剑波

为了更好地为专利申请人提供服务，英国知识产权局目前提供了4种可以加快处理专利申请的途径：专利快速授权、绿色通道、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条约）快速通道和PPH（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专利审查高速路）。

一、专利快速授权

目前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快速授权途径主要包括3种：CSE、ASE、提前公开。

1. CSE (Combined Search and Examination, 合并检索与审查)

通常情况下，申请人在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英国知识产权局会向申请人提供检索报告，以便申请人根据检索报告决定是否提出审查请求。英国知识产权局允许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一并提出检索和审查的请求，并且申请人在提出这项请求时并不需要说明任何理由。英国知识产权局收到该请求后将同时进行检索和审查，并出具检索和审查的综合报告。通常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在6个月以内收到检索和审查的综合报告。

对于申请人而言，CSE能够更早地启动实质审查程序，有助于申请能够更快地达到可授权的状态。对于英国知识产权局来说，合并检索与审查也有利于节省人力物力。由于

检索周期比较长，后期对同一案件进行审查的很可能不是之前进行检索的审查员，从而造成对于理解同一申请的重复劳动。因此，合并检索与审查对申请人和专利局双方都是提高效率的明智选择。

2. ASE (Accelerated Search and Examination, 优先检索与审查)

CSE虽然可以加快申请处理的整个流程，但相关申请还是会按照申请日的先后顺序进入检索与审查。在某些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出ASE的请求。ASE意味着该申请将会提前进入检索与审查。

申请人在请求ASE时需要给出合理的说明，但不需要提供任何实质性的证据。例如，申请人可以发现潜在的侵权行为为由请求ASE。通常情况下，只要不是明显违反规定，英国知识产权局都会批准。一旦ASE的请求被批准，审查员将会同申请人协定报告公布的时间，通常少于2个月；并且，随后申请将会提前进入检索与审查程序。由此，ASE可以大大加快专利申请的审查进程，帮助申请人尽快获得权利。

3. 提前公开 (Accelerated Publication)

在一般情况下，英国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都会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18个月予以公布。然而，为了加快审查进程，申请人可以要求提前公开专利申请。如果检索已完成

并符合相关规定，那么专利申请将在收到提前公开请求后6周左右予以公开。根据英国的专利审查实践，专利申请需要在公开3个月之后才能被授权，因此，专利申请的提前公开也有助于缩短专利申请的授权时间。

二、绿色通道（Green Channel）

专利申请绿色通道是英国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5月12日开始实施的。如果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属于有益于环境的技术，那么申请人就可以提出加快处理该专利申请的绿色通道请求；并且，申请人使用绿色通道服务是免费的。

申请人在请求绿色通道时，必须提交书面请求，说明以下事项：

- 1) 该申请如何对环境有益；
- 2) 哪些程序需要加快：检索、审查、合并检索和审查，和/或公开。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不同的发明，其有益于环境的具体说明也不同。例如，如果一项发明涉及新能源技术（例如，太阳能电池板或风力涡轮机），明显属于利用清洁能源、有益于环境的发明，那么，申请人只需要提交一份简单的声明即可。然而，如果一项发明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联性并不是那么明显或者直接（例如，涉及一个高效的制造方法），那么申请人可能就需要提供更多的解释和说明。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有益于环境的说明，英国知识产权局并不会进行具体的调查。但英国知识产权局会驳回明显不成立的请求，例如涉及永动机的申请一

定会被驳回。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绿色通道只有在申请人主动提出请求时才会启动，英国知识产权局不会因为某件发明明显有益于环境而主动启动该程序。

三、PCT快速通道（PCT Fast Track）

英国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5月正式开通PCT快速通道。这项加快服务针对的是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并且，该国际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必须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或国际检索机构书面意见中被认可或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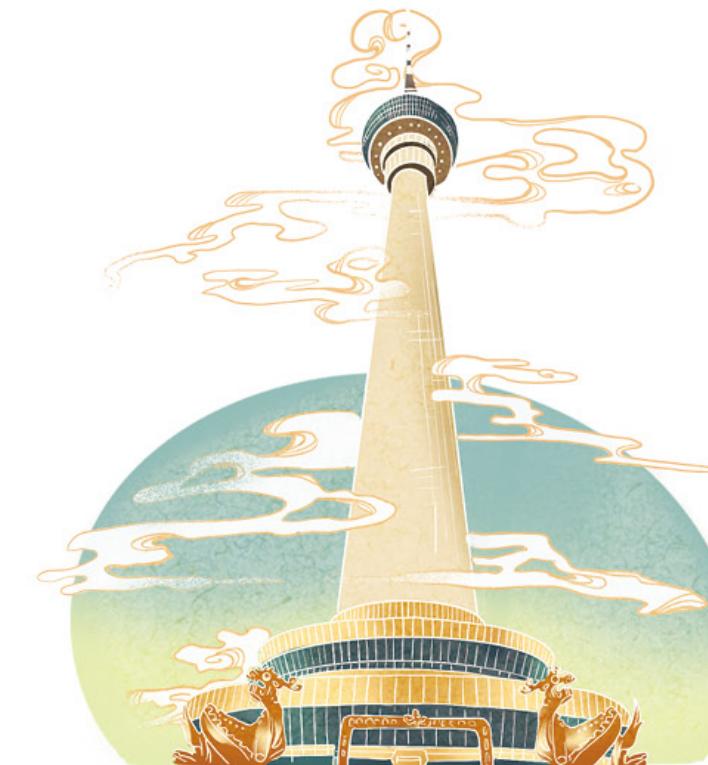
申请人申请PCT快速通道时，必须在英国知识产权局开始审查之前书面提出请求。此外，进入PCT快速通道的专利申请必须与被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或国际检索机构认可的国际专利申请一致；特别是，其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与新颖性和创造性已被认可的国际专利申请权利要求的范围一致或更窄。英国知识产权局批准申请进入PCT快速通道后，通常会在2个月内做出实质审查报告。申请人使用PCT快速通道服务是免费的。

四、PPH（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专利审查高速路）

根据PPH协议，如果申请人的权利要求在第一个专利局被接受，那么申请人可以要求在第二个专利局加快相应申请的审查。PPH可以使在后审查的专利局有效利用之前专利局的审查结论，降

低各专利局的通知次数，大大提高审查效率和质量，缩短授权的时间。申请人使用PPH服务是免费的。目前，中国申请人可以使用中英签署的双边PPH，利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论来加速对应英国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授权。中英双边的PPH试点项目开始于2014年7月1日，并且，自2016年7月1日起，该项目已被无限期延长。

综上所述，有意向申请英国专利并寻求加快审查的专利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和发明特点来选择上述几种加快审查途径之一，实现专利申请加快审查，尽早取得专利权。■



日本专利申请加快审查介绍

文/刘志强

随着我国科技实力的稳步提升，越来越多国内企业的产品打入日本市场，国内企业在日本的专利申请也越来越多。为了及时保护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希望日本专利申请能尽快得到授权。为了方便申请人选择合适的加快审查策略，本文简要地介绍日本专利申请加快审查的若干途径，以便在日本递交专利申请的中国申请人参考。

目前，日本专利申请的加快审查途径主要包括优先审查、早期审查、超早期审查、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以及海外申请加快审查。

一、优先审查

根据《日本专利法》第四十八条之六的规定，在专利申请公开后，如果第三方以实施专利申请所请求保护的发明为业，或者申请人同实施者之间存在纠纷需要尽快解决，那么，可以请求对专利申请进行优先审查。请求提出者可以是第三方或者专利申请人。

在提出优先审查请求时，专利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1) 说明第三方实施状态的情况说明书，第三方的实施行为所涉及的产品或方法的说明书，以及必要的附图；
- (2) 警告函的复印件；

- (3) 产品、宣传手册、样品、照片等；
- (4) 能够证明第三方的实施行为的相关文件。

如果满足上述条件，那么审查员将会对专利申请进行优先审查，并且最快在四个月内就可能给出最终的审查决定。

这一加快审查程序与国内通过《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启动优先审查的程序类似。《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在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的情形下，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可以请求对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进行优先审查。

二、早期审查

根据日本特许厅（JPO）公布的《专利申请加快审查·加快审查指南2016年8月》（《特許出願の早期審査・早期審理ガイドライン平成28年8月》）的规定，当专利申请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时，即可请求日本特许厅对该专利申请进行早期审查：

- (1) 已经实际制造、销售了专利产品，或从申请加快日开始2年内计划生产该专利产品（包括已经申报农药或药品的审批的情况）；



(2) 申请人就该发明已经向其它国家的专利局提出了专利申请，或者已经提出了国际申请；

(3) 该申请的申请人中全部或部分是中小企业、科研院所、个人、公益机构；

(4) 该申请涉及绿色节能技术；

(5) 来自大地震震灾区的申请；

(6) 在亚洲有关联公司的跨国集团的相关申请。

其中，以第（2）条为理由请求加快审查时，申请人须提交早期审查的情况说明，并对现有技术文献及其与本申请的对比进行阐释。此类现有技术文献可以是申请人自行检索现有技术而获得

（例如，申请文件的背景技术中记载的文献），也可以是外国审查机构/专利局作出的检索结果。例如，对于中国申请人而言，此类现有技术文献可以是中国优先权申请的检索报告和审查意见中所引用的对比文件，也可以是PCT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中所引用的对比文件。

从时间上来看，早期审查可以大大

缩短申请周期。从申请人提出早期审查请求，到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一般平均只需2.2个月左右，之后申请人针对该次审查意见进行意见陈述，必要时对其专利申请进行修改，直到最终得到专利审查结果，一般全程平均仅需5.9个月。而对于未进入加快审查程序的普通专利申请而言，根据日本特许厅的统计数据，申请人通常要等待10.4个月左右才能收到第一次审查通知书。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向JPO提出早期审查请求时无需缴纳官费，并且早期审查请求可以在提交审查请求的同时或者之后提出。

三、超早期审查

相比于早期审查，超早期审查的审查时间更短。进入超早期审查的专利申请通常将在约25天内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约50天内得到最终审查结果。

请求超早期审查的专利申请一般需要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a) 同时满足上述早期审查条件

中的（1）和（2）的申请（正在实施或2年内预定实施且在日本以外也提交的申请）；

(b) 在请求超早期审查的至少4周前已在线完成所有申请程序。

据JPO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2014年超早期审查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做出的平均时间为0.8个月（如果是PCT进入日本国家阶段的申请，平均为1.4个月；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获得最终审查结果的平均时间为2.1个月，明显快于普通的早期审查。

对于超早期审查，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各种流程和手续（例如，接收JPO下发的通知书，提交答复审查意见等）均需要在线完成；并且，申请人必须在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的30日内提交答复文件（对于国外申请人，答复期限放宽为2个月），且不能延期。一旦申请人请求延期，那么，超早期审查程序将会终止。

四、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日本特许厅（JPO）和包括中国在

内的多个国家专利局建立了PPH项目。目前，基于所使用的审查结果的类型，PPH加速审查程序可以分成常规PPH和PCT-PPH两种。常规PPH使用某一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的审查结果来提出加速审查请求；而PCT-PPH则使用PCT国际专利申请的审查结果（包括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WO/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WO/IPEA）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来提出加速审查请求。只要在先审查结果中明确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有授权前景，申请人即可通过PPH加速审查程序，要求加快待决日本申请的审查。并且，申请人在JPO提出PPH加速审查请求时无需缴纳额外费用。

由于PPH加速审查程序基于先审查结果，因此，请求PPH加速审查程序的日本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必须与在先审查结果中具有授权前景的权利要求有实质性的对应。相应地，申请人在递交PPH请求的时候通常需要递交权利要求对应表或对应性说明（必要时，修改权利要求），以使得满足PPH加速审查程序的要求。

PPH加速审查程序有其优点，例如，能够缩短专利申请审查周期，降低申请成本，提高申请授权的可预期性等，但也有着不足。一方面，PPH加速审查程序要求所使用的权利要求必须与在先审查的权利要求有实质性的对应，这可能导致牺牲保护范围。另一方面，PPH加速审查程序并非是各国在实体问题上相互承认审查结果的机制，而仅是一种便利申请人的加快审查机制。这意味着，JPO仍然会按照本国专利法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例如，JPO审查员检索到新的现有技术文献），专利申请的审查速度并不必然能够得到明显加快。

综合来看，如果申请人已经获得正面的在先审查结果，并且对该审查结果所涉及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也比较满意，那么，PPH加速审查程序将是特别合适的选择。

五、海外申请加快审查

海外申请加快审查主要针对的是，2006年4月1日以后提交的、作为巴黎公约优先权基础的申请（不包括PCT

申请）。具体来说，如果一件日本申请被用作巴黎公约优先权基础，并且申请人在申请日起2年以内请求对该申请进行实质审查，那么，日本特许厅（JPO）将启动对该申请的优先审查（相对于其它未进入加快程序的普通申请）。通常情况下，从请求审查日或者申请公开日（以在后的日期为准）起算，日本特许厅（JPO）原则上需要在6个月以内开始对此类申请进行审查，且开始审查的日期最迟不晚于申请日起算30个月内。

该加速审查程序不需要申请人主动提出，也不需要缴纳额外费用，而由日本特许厅（JPO）自行启动。对于中国申请人而言，由于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在国内提交首次申请，而很少会选择直接在JPO提交首次申请，因此，基本上很少会用到该加速审查程序。

六、结语

以上对日本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途径进行了简要介绍，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途径来加快日本专利申请的审查。■

韩国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途径介绍

文 / 艾春慧

专利申请加快审查指的是加快待审专利案件从递交实质审查请求到取得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或授权通知的时间。通过加快审查可以快速取得专利审查结论，适合需要尽快进行专利布局的申请人。

适于韩国专利申请的加快审查途径包括：

一、专利审查高速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PPH是专利审查机构之间开展的审查结果共享的业务合作，旨在帮助申请人的海外申请早日取得专利权。通过PPH申请加快审查时，由于PPH申请要比非PPH申请更早得到审查，可以快速取得专利权。PPH申请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次数低于非PPH申请，可以节省回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成本。另外，PPH申请的授权率高于非PPH申请的授权率。

PPH包括常规PPH、PCT-PPH和PPH-MOTTAINAI三种。常规PPH是指当申请人在首次申请受理局(Office of First Filing, OFF)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被确定授权时，可以此为基础向后续申请受理局(Office of Second Filing, OSF)提出加快审查请求。PCT-PPH指申请人利用PCT国际阶段工作结果向有关专利局

提出的PPH请求。PPH-MOTTAINAI是在常规PPH的基础上扩展了PPH受理条件，增加了首次申请源于其他局或后续申请受理局率先做出审查结果等情形。

韩国已加入2014年1月6日启动的全球PPH(Global PPH)试点和五局PPH(IP5 PPH)试点，其中“五局”包括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以下也称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并且韩国还与一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签订了多份单独的PPH双边协议。

全球PPH试点及五局PPH试点均包含PPH-MOTTAINAI。也就是说，如果申请人有两个或多个被在先申请受理局(Office of Earlier Examination, OEE)确定授权的同族申请，可以将任何一个同族申请作为提交韩国PPH申请的基础。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基于美国优先权的PCT申请，并在日本和韩国进入了国家阶段，如果该申请在日本被确定授权，则可以根据日本特许厅作为在先申请受理局的审查结果在韩国提出PPH申请。

也就是说，以上全球PPH试点、五局PPH试点和双边协议所涉及的国家的在先专利申请又在韩国提出同族申请的，在先申请受理局的审查结果表明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具有授权前景，申请人即可通过提出PPH申请寻求专利申请加快审查。

韩国PPH申请可以在收到第一份专利审

查决定书的当时、之前或之后向KIPO提出。提交PPH申请时，向后续申请受理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是以在先申请受理局即将授权或已授权的权利要求为起点的，从而在后续申请受理局提交的申请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受限。KIPO要求韩国PPH申请的权利要求必须与先申请受理局确定授权的权利要求相同。提交PPH申请时，如果被在先申请受理局接受的权利要求不符合韩国专利申请的描述要求，还需要对相关权利要求进行修改。

提交韩国PPH申请后可以提交修改的权利要求，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可以在收到第一次审查决定前提交。如果第一次审查决定的意见是“初步驳回”，可以在答复该初步驳回意见时提交修改的权利要求。

提交韩国PPH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 经在先申请受理局确定授权的权利要求书副本，并附有韩文翻译；
- 在先申请受理局发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并附韩文翻译；
- 在先申请受理局的审查员引用的参考文献副本；
- 权利要求书对比表。

如果以上a项和b项中涉及的文件可以通过在先申请受理局取得，则不必提交a项和b项中的文件。

据统计，在韩国自提交PPH申请之日起，平均2.5个月左右发出第一份审查决定，平均6.2个月左右发出最终审查决定。韩国PPH申请需要缴纳官费20万韩元。

二、三轨制审查体系中的加快审查程序

KIPO自2008年10月起开始实施三轨制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审查体系，申请人可以在加快审查、常规审查和延迟审查中选择最适合自身需求的审查程序。加快审查在申请后3个月开始，普通审查在申请后18个月启动，延迟审查在希望的延迟审查日后3个月启动。

任何韩国专利申请都可以请求加快审查。

采用加快审查程序时，申请人需向KIPO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并委托KIPO指定检索单位进行现有技术检索。相应检索单位在申请人向KIPO提交加快审查请求的1个月内向KIPO提交现有技术检索结果后，该申请进入加快审查程序。

比较常见的两个KIPO指定检索单位为韩国专利信息研究所(Korea Institute of Patent Information, KIPI)和世界知识产权检索株式会社(WIPS Co., Ltd.)。

KIPO指定检索单位向KIPO提交现有技术检索结果后大约1个月左右KIPO可以作出优先审查决定，大约2-3个月可以发出审查决定。采用加快审查程序寻求专利加快审查时，通过KIPO指定检索单位做出检索报告并递交现有技术的费用大约是1000美元-1200美元左右。目前在韩国进行的各种加快审查途径中采用加快审查程序的专利申请数量最多。

三、优先审查

KIPO自1981年设立优先审查制

度。优先审查制度是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专利申请可以不按照提审先后顺序进行审查、而先于其他申请进行审查的制度。

优先审查的适用范围如下：

1. 申请公开后被第三人强行实施时：以该理由申请优先审查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递交后经过审查属实，则可优先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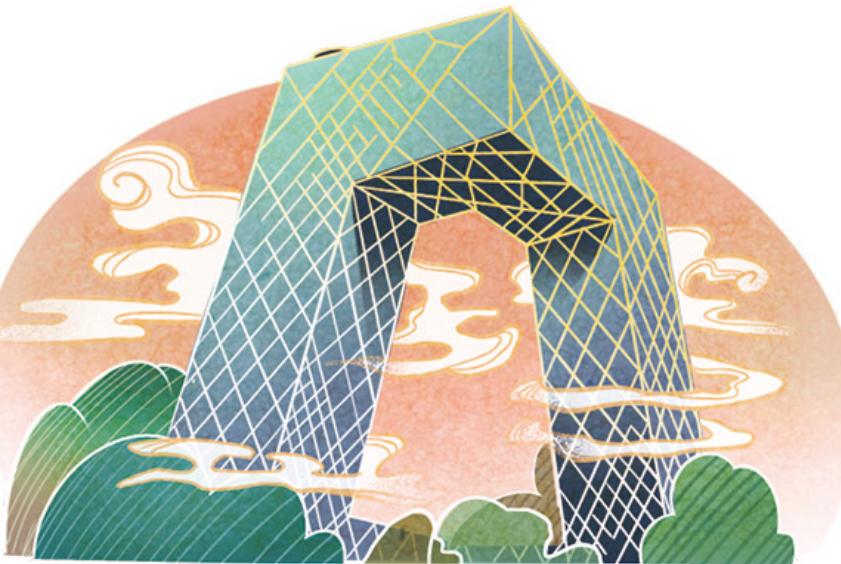
2. 被认可为需紧急处理的专利申请，主要包括：

- 国防工业领域的专利申请；
- 防止公害相关的专利申请；
- 与促进出口直接相关的专利申请；
- 与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的职责相关的专利申请；

(5) 风险投资企业的专利申请或技术革新中小企业的专利申请；
(6) 与国家新技术开发补助产业或品质认证产业产品相关的专利申请；

(7) 申请人申请的发明正在从业





实施（许可）或准备实施（许可）的专利申请；

(8) 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专利申请等。

其中对于被认可为需紧急处理的专利申请中，除了第（2）项防止公害相关的专利申请在2009年后过渡为绿色技术超快速审查之外，其他各项内容主要面向韩国国内申请人。

提请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自递交优先审查请求书起，从决定是否进行优先审查到着手审查，一般需要3个月。在KIPO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费用是20万韩元。

四、绿色技术超快审查程序

KIPO在2009年10月1日启动了绿色技术超快审查程序，绿色技术超快审查程序适用于针对若干种与环境和“低碳绿色增长”绿色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

绿色技术是指节约和有效利用能源和资源，将温室气体排放和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损害环境的物质降到最低的技术，包括：预测技术和能源技术、能源增效技术、后处理技术、无污染的产业经济活动。

KIPO对绿色技术超快审查程序的限制条件非常严格。为了满足超快审查条件，绿色技术专利申请必须属于特别列举的自动符合条件的技术种类，或者必须取得特别的绿色技术证明，或由韩国政府资助。

超快审查程序对于大多数外国专利申请人来说，很难符合条件。为了申请必要的绿色认证，非韩国的专利申请人必须在韩国有一个公司实体或一个分支机构。

提出超快审查申请需在线申请，并提交一份官方指定检索单位提供的现有技术检索报告，还需提交一份说明，说明选择超快审查程序的原因。■

超快审查程序将审查时间从申请到授权平均18个月缩短至不到1个月的超短周期。如果进入超快审查程序的专利申请被驳回，则该专利申请进入上诉程序后同样会得到超快审查，可4个月内结案。目前在韩国进行的各种加快审查途径中采用绿色技术超快审查程序的专利申请数量很少。

五、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适用加快审查程序

2018年1月1日以后的专利申请，属于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中的人工智能、物联网、3D打印、无人驾驶、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机器人的7类技术的，被KIPO纳入到适用加快审查程序的专利申请范畴。

自2019年6月10日起，KIPO新增加了9类纳入到适用加快审查程序的专利申请范畴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包括智慧城市、AR/VR、创新药物、新可再生能源、定制化医疗保健、无人机、下一代网络、智能半导体和高级材料。

前述属于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专利申请提交韩国加快审查程序请求时，申请人需要提交现有技术检索结果，并缴纳官费20万韩元。根据韩国专利局的统计，从提交加速申请请求至专利授权，大约需要5.5个月。

综上所述，有意向申请韩国专利并寻求加快审查的专利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和发明特点来选择上述几种加快审查途径之一，实现专利申请加快审查，尽早取得专利权。■

加拿大专利申请加快审查介绍

文/许蓓

加拿大已经成为全球性的创新中心之一，国内外的很多企业选择在加拿大为自己的技术提供专利保护。为了及时保护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有些情况下申请主体希望专利申请能够尽快获得授权。针对申请主体尽快获得授权的诉求，加拿大出台了各种加快审查政策。为方便申请人选择合适的加快审查策略，笔者结合办案经验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的专利申请加快审查政策进行了汇总。

目前，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的专利申请加快审查政策主要包括普通加快审查、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绿色技术加快审查。此外，2020年加拿大启动了“新冠肺炎”医疗技术加快审查的试点计划。

一、普通加快审查

普通加快审查也叫特殊命令下的加快审查（Advanced examination under a special order）。

1. 适用条件

如果申请人有合理理由说明，常规的专利审查程序时间可能损害申请人或第三方的权利，那么，申请人可以根据特殊命令请求加快审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通常会接受关于常规专利审查程序时间对知识产权产生负面影响的合理声明。

2. 提交请求的时机和条件

申请人可以在审查开始前或审查开始后，提出加快审查请求。

申请人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必须提交：

- a) 官方费用500加元。
- b) 一封书面信函，其中包括：
- 加快审查的请求；
- 提交如果不加快审查进度，将可能损害申请人或第三方的权利的声明（不必提供实际证据证明权利如何受到影响）。

加快审查请求必须在专利申请已经公开并且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后提出。如果在提出加快审查请求时，该申请尚未向公众公开，那么申请人还应当同时提出提前公开请求。

3. 提交请求后的审查进度

如果加快审查请求被接受，那么申请人一般会在3个月内收到审查意见或授权通知。

4. 注意事项

在申请过程中，申请人需要保持流程的快速性。如果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时要求延长答复时间或放弃加快程序，那么，该申请将从加快审查程序中删除，并返回到常规审查程序。

5. 优势和劣势

优势：普通加快审查程序可以广泛使

用，其适用于发明和工业设计，适用于小型实体和标准实体，并且比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和绿色技术加快审查更加灵活，因为它没有专利主题或在先申请的限制。

劣势：加快审查请求必须在专利申请已经公开并且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后提出，否则不予考虑。假如加拿大申请顺利授权，而外国同族申请的审查员引用了更多的对比文件（加拿大审查员未引用）驳回外国同族申请，则这些对比文件可能会被第三方用来无效加拿大的专利。

二、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是全球多个知识产权局为加快专利申请审查进程、解决申请案件积压而采取的一项举措。如果向一个国家提交的专利申请的至少一个权利要求通过了该国知识产权



局的审查，那么可以借助该审查结果，通过专利审查高速公路向另一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加快该国对应专利申请的审查要求。加拿大政府启动PPH项目的初衷是，在不让申请人承担额外费用的情况下，进一步简化整个专利申请的审查流程并加快审查速度。

1. 适用对象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适用于与加拿大签署了PPH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局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加速审查通道。

目前，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与许多国家的专利局或知识产权局签署了PPH协议，这些国家包括：中国、美国、日本、英国、西班牙、芬兰、丹麦、德国和韩国。

中国专利局于2013年9月1日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签署了高速审查协议，因此，我国申请人可以利用中国专利局的检索或审查结果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提出PPH审查请求。

2. 启动条件

如果一件专利申请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已经得到签署了协议的某专利局或知识产权局的认可，则申请人可以据此要求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加快对相应的在后申请的审查。

3. 提交PPH请求应当满足的其他要求

(1) 加拿大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必须与已获得认可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完全对应。在提交PPH请求时，可以对加拿大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进行主动修改，以满足该要求。

(2) 请求PPH加快审查程序的专利申请必须已经公开。如果该申请还没有公开，那么，申请人可以同时提出提前公开请求，以满足该要求。

(3) 专利申请必须已经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或实质审查请求可以与加快审查请求一起提出。

(4) 在PPH的请求中必须提交对应的证明文件，包括：相关专利局或知识产权局认可的权利要求复印件和译本、当前权利要求与已获得认可的权利要求相对应的一份权利要求对照表，相关专利局或知识产权局审查通知书的复印件和译本、引用的专利参考资料和非专利参考资料复印件等。

4. 提交PPH请求后的审查进度

如果PPH请求被接受，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会根据本国专利法审查加拿大专利申请，申请人一般会在3个月内收到审查意见或授权通知。

5. 优势和劣势

优势：通过PPH途径请求加快审查的申请人所要交纳的官方费用更低（提出PPH请求没有官方费用）。一旦进入PPH审查通道，申请人从审查机构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间就会大大缩短，甚至有可能在未收到任何审查意见的情况下就能获得专利权。一些统计数据表明，通过PPH途径请求加快审查的申请相对于那些未进入PPH审查程序的申请，未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就获得专利权的比例更高。

劣势：适用范围有一定限制，即，仅适用于同族申请的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得到相关专利局或知识产权局认可的申请。提交PPH请求时，需要提交大量证明文件，而且所使用的权利要求必须与获得认可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完全对应，这可能会导致缩小保护范围。另外，PPH并非是各国在实体问题上相互承认审查结果。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仍然会根据本国专利法进行审查，最终的审查结果可能与同族申请的审查结果不同，甚至可能是不利的审查结果。

6. 申请策略

加拿大提审的期限是申请日起5年，该期限比其他国家（例如中国、美国等）要长。因此，申请人在加拿大提交申请后，可以等待该申请的同族申请在其他国家（例如中国、美国等）的审查结果，再决定是否通过PPH程序请求加快审查该申请。如果其他国家的审查结果比较有利，则可以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请求通过PPH程序加速审查。反之，如果其他国家的申请最终被驳回，那么，申请人可以考虑直接放弃申请，

节省一笔审查费用，或者如果申请人不愿放弃，可以届时再向加拿大局提交实审请求。

三、绿色技术加快审查

2011年3月3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实施新机制，对所谓的“绿色技术”专利申请设置了额外的加快审查程序。在这项新的规则下，申请人可以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请求，声明自己专利申请的技术有助于解决或减轻对环境污染的影响或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并据此请求加快审查。目前，该请求不需要支付任何额外的官方费用。

1. 适用对象

如果专利申请涉及有助于解决或减轻环境影响或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的绿色技术，那么申请人可以提交该请求。

2. 提交请求的要求

申请人需要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提交以下材料：

- 申请快速审查的请求；
- 表明该申请涉及绿色技术的声明，如果实施它将有助于解决或减轻环境影响或保护自然环境或资源。

另外，如果在提出加快审查请求时，该申请尚未向公众公开，那么申请人还应当同时提出提前公开请求。

3. 提交请求后的审查进度

一旦加快审查请求获得批准，预计申请人在3个月内收到官方的通知书（审查意见或授权通知）。而常规情况下，申请人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间平均为约13个月。

4. 注意事项

在申请过程中，申请人需要保持流程的快速性。如果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时要求延长答复时间或放弃加快程序，那么，该申请将从加快审查程序中删除，并返回到常规审查程序。

5. 优势和劣势

优势：“绿色技术”专利申请只要涉及环保技术，就具有加快审查的资格，而不限于特定的技术类别。此外，在程序方面，没有任何繁重的检索或提交文件上的要求。同时，对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的数量和保护范围，也没有任何限制（也即申请人不必重新起草或者主动修改权利要求）。最后，该加速审查程序不需要申请人支付任何额外的官方费用。

劣势：适用范围有一定限制，仅适用于涉及“绿色技术”的专利申请。

四、“新冠肺炎”医疗技术加快审查

2020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一项试点计划，对某些涉及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有关的已经获得或正在等待加拿大卫生部批准的医疗技术的加拿大专利申请开展加快审查。

1. 适用对象

该试点计划适用于以下专利申请人：

- 已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发明提出了专利申请；
- 属于小型实体。一般而言，小型实体包括个人、大学或雇佣员工数不超过50名的企业。

2. 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

CIPO将会加快涉及新冠肺炎的产品的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所述专利申请中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正在等待或者已经通过了加拿大卫生部的如下批准：

- 医疗器械许可证；
- 医疗器械营业许可证；
- 根据涉及新冠肺炎相关医疗器械的进口和销售的暂行法令而获得的授权；
- 研究性测试授权；
- 根据涉及新冠肺炎相关医疗器械和药品临床试验的暂行法令而获得的授权；
- 涉及临床试验的不反对通知书（No Object Letter）；
- 批准通知；
- 根据涉及新冠肺炎相关药物的进口、销售和营销的暂行法令而获得的授权。

3. 提出加快审查的要求

根据该试点计划提出加快审查请求时，专利申请人必须向CIPO提交包含下列文件的信函：

- 一份解释专利申请所要求保护的技术属于医疗技术且与新冠肺炎有关，而且专利申请人已经向加拿大卫生部提交了使用批准请求或者已经从加拿大卫生部获得了使用批准的声明；
- 一份小型实体声明（如果尚未提交）；
- 一份要求专利申请对外公开的请求（如果该申请尚未对外公开）；以及
- 一份关于专利审查以及支付审查

费用的请求（如果尚未完成）。

4. 提交请求后的审查进度

如果加快审查请求被接受，那么，申请人可能会在3个月内收到审查意见或授权通知。

5. 错过加快审查的时限

如果专利申请人提出了延长答复时间期限的请求或者错过了任何截止期限，那么该专利申请将恢复常规的审查程序。

6. 优势和劣势

优势：如果小型实体已经创造出了应对新冠肺炎的发明，而且该发明正在请求或者已经获得了加拿大卫生部的批准，那么此类实体可以提出加快审查相关专利申请的请求，而无需支付额外的官方费用。

劣势：试点计划仅限于50个专利申请，而且CIPO可能随时终止该计

划。适用范围有一定限制，仅适用于小型实体提交的、与新冠肺炎相关的专利申请。

综上所述，普通加快审查程序适用范围广，没有专利主题或在先申请的限制，但需要缴纳额外的官方费用；PPH具有低成本、高效率的特点，但是所使用的权利要求受到在先申请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保护范围，并且需要提交大量的证明文件；“绿色技术”加快审查有专利主题的限制，仅适用于“绿色技术”，但没有额外的官方费用，没有任何繁重的检索或提交文件上的要求，权利要求的数量和范围也没有任何限制；

“新冠肺炎”医疗技术加快审查有申请实体和专利主题的限制，仅适用于小型实体提交的、与新冠肺炎相关的专利申请，但没有额外的官方费用。

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途径来加快加拿大专利申请的审查。■



印度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途径介绍

文 / 李浩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重视印度市场，同时也逐渐重视相关知识产权在印度的保护。考虑到申请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希望比较快地获得印度专利权，本文简要介绍了印度专利申请加快审查的相关信息。

目前，印度专利申请的加快审查途径有两种：(1) 加快审查请求；(2) PPH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专利审查高速路)。下面分别介绍这两种加快审查途径。

一、加快审查请求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并非任何申请人都可以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印度《专利法细则》规定，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申请人才可以提出加快审查请求：

- (a) 在国际申请中，印度是国际检索主管机构或印度被选为相关国际申请的国际初审机构；(b) 申请人为初创企业；(c) 申请人为小实体；(d) 申请人为自然人，或者在共同申请时所有申请人均是自然人，而且，不管是单独申请还是共同申请，所有申请人中至少有一名申请人为女性；(e) 申请人为政府部门；(f) 申请人为依据印度中央、地区或州法设立受政府控制的机构；(g) 申请人为根据《公司法》(2013年版第18号) 第2条第45款界定的政府

公司；(h) 申请人为政府全资或部分资助的机构；(i) 申请属于应印度中央政府部门主管请求，印度中央政府通知所属的相关申请，且在通知发出前，已征求公众意见；或者(j) 申请人为根据印度专利局和外国专利局之间的协议而有资格处理专利申请的申请人。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初创企业”的要求目前已经被印度工业政策和促进部修改。如果申请人希望被认定为“初创企业”，那么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存续和经营期限不超过10年；(2) 公司以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合伙公司或有限责

任合伙公司形式注册成立；(3) 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任何一个财政年度，公司的年营业额均不超过10亿印度卢比；

(4) 不应通过拆分或重建现有业务来形成实体；(5) 应致力于产品、流程或服务的开发或改进和/或具有可扩展的业务模型，并具有创造财富和就业的巨大潜力。

其次，加快审查请求只能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提交。申请人可以缴纳规定的相关费用并提出加快专利审查请求。另外，普通审查可以转换为加快审查，但需要补充缴纳相关费用。具体地，相关费用如表1所示。

表1 不同专利审查类型的费用（单位：印度卢比）

	电子提交	纸质提交		
自然人或初创企业或小实体	其他实体，单独或者与自然人或初创企业或小实体	自然人或初创企业或小实体	其他实体，单独或者与自然人或初创企业或小实体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或直接提交到印度专利局的申请文件的普通审查请求	4000	20000	4400	22000
国际申请进入印度的申请文件的普通审查请求	5600	28000	6150	30800
加快审查请求	8000	60000	不允许	不允许
由普通审查请求转化为加快审查请求	4000	40000	不允许	不允许

再者，加快审查请求的条件之一是申请公开。因此，如果在对某个专利申请提出加快审查请求时，该专利申请还没有被公开，则可以在提交加快审查请求的同时提交提前公开请求，这样可以尽快公开该专利申请，从而尽快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加快审查。

另外，印度专利局对加快审查请求设立了严格的期限要求。具体地，审查员在收到被分配的加快审查案件后，通常在一个月但不超过两个月的期限内做出审查意见并提交到印度专利局；印度专利局自收到该审查意见起，在一个月的期限内处理该审查意见；在该审查意见被处理之日起，在十五天内向申请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公布第一次审查意见及相关文件；申请人自收到该第一次审查意见之日起，在六个月内答复该审查意见；印度专利局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的最后答复之日起，在三个月内做出授权或驳回意见。

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在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在六个月内做出答复，可以在六个月的答复期满前，申请三个月的延期请求，并缴纳延期费用。相关延期费用如表2所示。



表2 在加快审查流程中答复审查意见时的延期请求费用（单位：印度卢比）

	电子提交		纸质提交	
	自然人或初创企业或小实体	其他实体，单独或者与自然人或初创企业或小实体	自然人或初创企业或小实体	其他实体，单独或者与自然人或初创企业或小实体
延期请求费用（每月）	2000	10000	2200	11000

以上简要介绍了印度专利申请的加快审查请求的相关信息。

二、P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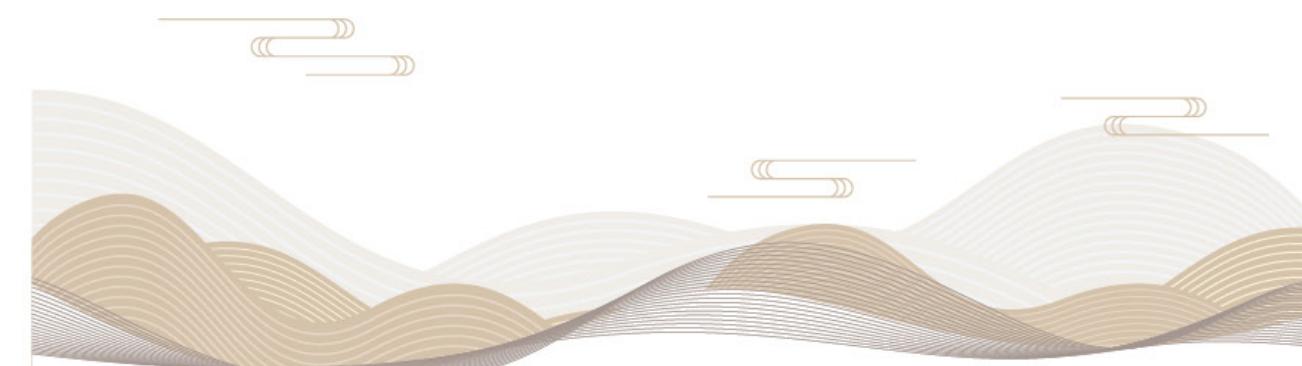
目前，印度专利局仅与日本专利局于2019年12月5日开始试行了PPH项目，该项目为期三年。

印度专利局和日本专利局接收来自对方的PPH申请数量每年上限为100件。此外，每位申请人向印度专利局提交的PPH申请数最多为10件。另外，根据上述PPH项目，印度专利局受理PPH申请的技术领域为电气、电子、计算机科学、信息技术、物理学、土木工程、机械、纺织业、汽车和冶金，而日本专利局受理PPH申请的技术领域为所有技术领域。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上述PPH项目，对于属于专利族中的专利申请，该专利族中至少最早的专利申请是向印度专利局或日本专利局提交的，该印度专利局或该日本专利局作为国家局，或者，如果该最早的专利申请是PCT申请，则该印度专利局或该日本专利局作为受理局。

因此，如果中国申请人希望通过PPH途径加快印度专利申请的审查进度，则该中国申请人可以向印度专利局和日本专利局这二者中的一个专利局直接提交最早的专利申请（例如，优先权申请），然后以该专利申请作为优先权，向印度专利局和日本专利局这二者中的另一个专利局申请专利；或者，中国申请人可以在提交最早的专利申请时直接提交PCT申请，但是该PCT申请的受理局必须为印度专利局或日本专利局，然后将该PCT申请分别进入印度和日本。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中国申请人可以请求通过PPH途径加快印度专利申请的审查进度。

综上所述，目前印度专利申请的加快审查途径相对有限，并且对于中国申请人而言，满足加快审查的条件也比较困难。然而，如果申请人确实有意申请印度专利并寻求尽快获得授权，那么，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和发明特点，选择上述加快审查途径之一来进行处理。■



1

荷兰法院即将成为下一个裁决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费率的法院

2022年2月初，荷兰海牙地区法院做出裁决，认为其具备了对于土耳其电视制造厂商Vestel和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者Access Advance之间关于全球许可费率的管辖权。尽管只是初步裁决，然而各方都在等待荷兰是否会将成为继英国、中国之后第三个裁决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的国家。

与惯常的SEP诉讼通常由专利持有者发起不同，在这起引人注目的案件中，起诉方Vestel是SEP实施者，其要求法院

裁决全球许可费率。尽管Advance Access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认为多数成员在荷兰并没有住所地，然而海牙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之一荷兰飞利浦公司足以使得海牙法院建立起管辖权进而审理本案。

值得注意的是，Vestel曾在2019年在英国提起了针对Access Advance的关于SEP全球许可费率的诉讼，然而在2021年，英国上诉法院驳回了Vestel的上诉，理由为Vestel未能充分证明英国法院对该案件具备管辖权。

总体而言，荷兰法院的

该裁决可能会对荷兰专利权人参与的多个专利池产生影

响，尤其是在许可人在荷兰有住所地的情况下。如果该裁决的最终决定是维持当前决定，则荷兰法院将会成为

新的裁决全球许可费率的裁判地。（作者：金晓）

2

美专利商标局再次延长新冠病毒相关优先审查计划

2021年1月3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延长经修改的新冠病毒相关优先审查试点计划（COVID-19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Pilot Program）的期限，在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请求将被接受。

2020年5月，USPTO启动了新冠诊断或与治疗相关专利优先审查试点计划。随后，USPTO在2021年9月发布的公告中宣布修改该试点计划，延期至2021年12月

31日，并取消了可接受优先审查的申请数量限制。根据目前的通知，该修改计划将再延期3个月。

原有的优先审查程序（Track One）允许USPTO不依据申请人提出申请的顺序给予特殊审查待遇。一方面，任何规模的申请人均可在任意时间根据优先审查规则提出优先审查发明的请求，但这需要支付一大笔费用（大型实体4200美元、小型实体2100美元）。另一方面，只要满足条件，小型和微型实体可以通过新冠相关试点计划提交优先审查申请而无需支付优先审查和相关程序费用，具体条件如下：

—申请的权利要求需涵盖与新冠相关的产品或方法；

—产品或方法需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适用于新冠肺炎的批准；

一申请需符合新冠相关优先审查通知中提及的其他要求。

USPTO的最新公告强调，根据规则，原有的优先审查不受新冠相关优先审查试点计划对申请特殊审查的发明类型的限制。此外，在优先审查程序下，还可以避免因确定申请是否提出涵盖与新冠相关的产品或方法以及产品或方法是否能获得FDA适用于新冠肺炎的批准造成的延迟。

USPTO鼓励申请人在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延期的试点计划提交优先审查申请，因为在该日期之后是否还会延期是不确定的。除非后续通知进一步延期，否则在本次延期期满后，试点计划将终止。与9月的通知一致，USPTO表示，即使试点计划终止，在终止之时或之前已被USPTO接受进入该计划的申请将继续在优先状态下审查，直至该状态因新冠优先审查通知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原因终止。（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有删节）

3

阿联酋实施新的商标法，涵盖与商标申请、注册和维护相关的内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实施了新的国家商标法。该法于2022年1月2日生效，涵盖与商标申请、注册和维护相关的一系列内容。

根据法律修正案，阿联酋现在扩展了商标的定义，其范围包括非传统类型的商标。因此，申请人现在可以申请保护声音、语音和气味标志，以及全息或三维性质的标志。此外，新立法允许在管辖范围内提交和注册地理标志。

另一个相当大的变化是引入了多类别系统，该系统将允许申请人在阿联酋的一个以上类别中就单一申请寻求商标保护，从而使以前只允许单一类别申请的系统现代化。此外，符合条件的商标申请人现在可以在参加展览期间使用临时商标保护。

此外，对商标申请审查的时间期限也进行了修改，

现在是90天，而不是之前的30天。此外，可以在5年期满后取消恶意商标。现在，任何撤销程序都需提交给商标委员会，而不是提交给阿联酋法院。

其他修改不再强制要求在官方注册簿上登记商标许可证使其可执行。

除了立法修正案外，阿联酋还于2021年12月28日

实施了《马德里议定书》，允许自该日起提交指定阿联酋的国际商标申请。阿联酋对知识产权法进行重大修改以及与国际组织加强联系表明了阿联酋对发展知识产权的努力，旨在使知识产权制度与世界大部分地区更加统一。（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有删节）

上述议定书是对《建立欧亚专利制度公约（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Eurasian Patent System）》的修正案，并通过单一的统一欧亚专利，为在所有公约成员国领土上保护外观设计提供了可能性。目前该公约有8个缔约国——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其中包括欧亚经济联盟的所有5个成员国。

对于白俄罗斯而言，《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将在该国向相关保存人交存加入书之日的3个月后在白俄罗斯境内生效，时间大约会在2022年第二季度。（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4

白俄罗斯加入《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2021年12月31日，白俄罗斯总统签署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就1994年9月9日〈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

万向集团 一体化管理 最大化价值

万向集团公司（下称万向）创建于1969年，至今已发展成为累计营业收入超过1200亿元的现代化跨国企业，建立了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为主的多元化发展的产业结构。近年来，万向全面提升双创示范基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综合能力，初步形成“运营引导、产权保护、综合服务、人才培养”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构建起“开放共享·创新聚能”产业创新生态，为企业创新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优化机制促创新

建立一整套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是万向创新发展的保障，多年来，万向立足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基础管理，把知识产权融入到项目立项、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多个环节，并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万向还建立了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协同创新机制，先后与浙江大学、清华大学等院校和企业达成协同创新工作机制，重点围绕智能网联、智能驾驶、工业互联网、新能源等关键技术领域集中突破。在此过程中，万向还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律师、专利代理人、专利管理工程师、内审员等各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有针对性的多层次知识产权工作培训交流。目前，万向累计培养多名律师、专利管理工程师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内审员。

为了适应现代市场竞争和全球化客户需求，万向积极做好高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布局，特别是围绕智能网联、智能驾驶等，做好关键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布局，加强优质知识产权战略储备。万向自1999年起布局“电池—电机—电控—电动汽车”战略，目前在全球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700余件，整车控制系统相关专利100余件，动力电池及系统相关专利500余件。

值得一提的是，万向通过自主创新及“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将知识产权纳入万向双创示范基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实现了较好的效果。截至2020年底，万向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2900余件，其中，中国发明专利300余件，美国专利200余件，其他国家专利240件，累计登记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65项，国内外商标1000余件；主持或参与起草国际标准3项、国家标准16项、行业标准33项、浙江制造标准4项。

不仅如此，万向还累计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中国商标金奖创新奖1项。2020年，万向实现营收1267.38亿元、创利29.98亿元。

搭建平台强服务

知识产权只有在运用中才能实现其真正价值。多年来，万向持续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储备运营，旨在实现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利用区块链技术建立万向集团科技成果交易平台，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许可、标准化、资本化等多种途径，促进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

建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是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的重要手段。万向设立双创示范基地知识产权工作站，建立集专利申请、维权援助、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交易等于一体的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万向双创示范基地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依托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万向加强专利信息资源利用，通过对智能网联、智能驾驶、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的专利分析与企业重大决策深度融合、持续互动的决策支撑机制，在知识产权战略制定、重大科技项目管理、资产重组运营等重大决策中，依托专利分析，建立专利导航引导万向双创示范基地规划发展路径，系统配置优势资源。

“为积极开展‘走出去’合作，万向依托浙江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平台，建立知识产权联合机制，参与行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能力。”万向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公司还建立了以双创示范基地知识产权团队为核心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团队，开展知识产权特派员服务，形成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机构，加快万向双创示范基地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未来，万向将继续完善知识产权优质服务资源与企业需求对接机制，为万向双创示范基地提供有针对性的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同时，万向将以知识产权为依托，有效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为未来企业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有删节）

奇瑞汽车 以专利预警 促顺利“出海”

据海关统计，2021年1月至8月，我国汽车出口131.8万辆，同比增长117.5%，金额1377亿元人民币，增长111.1%，超过2020年全年水平，均创同期历史新高。随着出口量的上升，我国汽车品牌频频亮相海外汽车展会，其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备受业界关注。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奇瑞）是中国出口排名前列的整车厂，积累了丰富的海外经营经验，在参加海外车展时，奇瑞积极开展汽车产品海外参展知识产权侵权预警与风险应对。奇瑞结合海外参展风险、办展国家专利保护情况、专利信息分析报告，对参展可能面临的专利侵权风险进行评估，确定海外参展预案和应对策略。期望这些经验可以给其他“出海”车企以参考。

评估专利风险 排除纠纷隐患

近年来，在欧美知名展会上，已发生多起我国参展企业展台被组展方搜查、展品被扣押或没收事件，甚至参展人员被拘禁。据了解，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一是对展会举办国专利保护制度不够了解、重视，在不能确认产品是否侵权的情况下，抱着侥幸的心理参展。二是不熟悉展会举办国专利执法措施，虽然并未侵权，但采取不恰当的应对措施，造成对方执法措施严厉性的升级。三是不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和手段为企业维权。

全面了解展会举办国知识产权执法措施，并及时掌握其发展趋势，成为企业赴海外参展的当务之急。为此，奇瑞结合海外参展风险、展会举办国专利保护情况、专利信息分析报告等对参展可能面临的专利侵权风险进行评估，确定海外参展预案和应对策略。

首先，企业内部建立专利信息利用机制，开展数据检索和筛选、数据统计分析、侵权可能性分析、风险规避及应对策略分析，制定相关风险处理方案。针对本行业和产品在展览目的国家的参展计划，结合典型案例，就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商业环境、市场变化、特殊的规定、注意事项以及国外竞争对手可能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法律行动等进行调查了解。

同时，奇瑞根据参展产品、专利分类号以及海外主要竞

争对手确定专利初检范围，并根据专利摘要进行初检，对存在风险的专利进行详细排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专利信息检索系统为主，结合欧美政府专利检索网站及专利文档下载工具，进行海外专利信息的采集、整理和分析。

此外，奇瑞加强与海外市场部沟通交流，了解行业内产品的市场情况。对于专利保护相对规范的国家，与专利代理机构合作开展专利策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专利布局，从而在产品参展时规避专利风险。

另一方面，积极参与政府或行业组织在目标国家建立的海外风险援助组织或机构，以便在海外参展专利风险分析、当地知识产权法律环境以及应诉方面获得支持与帮助。

制定风险预案 参展有备无患

奇瑞专门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应对海外参展汽车产品知识产权侵权预警与风险，成员分别由专利代理机构和奇瑞相关人员组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奇瑞了解了海外车展专利侵权风险。项目组通过向海外律所咨询、自行查阅等途径收集了参展地专利相关法律法规、特殊规定、注意事项等，尤其是参展地对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手段和措施。

其次，项目组充分梳理参展车型相关产品、部件以及参展期间拟公开的技术方案，以便确定专利侵权风险排查项，开展后续专利检索和分析工作。

同时，项目组根据专利侵权风险排查项确定检索范围，制定检索策略进行专利检索，形成专利检索报告，并对检索专利信息进行分析，完成专利信息分析报告，确定专利侵权风险项。

在此基础上，项目组从有专利侵权风险项、无专利侵权风险项、专利权争议三种情形制定海外车展专利侵权风险防控预案。

基于自身实践经验，奇瑞建议我国企业在赴外参展时要做好三件事。一是参展企业要带好企业营业执照、产品的有关书面材料、产品专利证明等文件。对安全性能要求高的产品必须有CE（符合欧洲产品标准要求）证书，产品上有CE标志。二是提前了解国外知识产权的执法机构和执法程序，以尽可能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最大限度地保护自身利益。三是善于利用国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中的公共服务，尽可能降低知识产权纠纷发生的概率，减少损失。（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有删节）

明星服务团队之 国内客户商标团队



专属您的商标管家！

管家热线：010-6604 6604，资深专家接听

平均执业年限>15年

国家知识产权
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

中华商标协会颁发的
“商标代理服务金牌个人”

全球商标
注册/保护经验

商标诉讼专家
争议案件解决

信誉保证
品质保证

安全、高效、
高性价比

文章作者 ▶



《专·注》

承办单位：贸促会专商所业务发展处
编辑人员：程泳 张琬
电话：+86-10-66046126
+86-10-66046779
邮箱：chengy@ccpit-patent.com.cn
zhangw@ccpit-patent.com.cn

免责声明：文章内容仅供参考，
不构成对任何具体问题的法律意见
或咨询建议。如针对具体问题
寻求法律意见，敬请联系相关专业
人士。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知识产权全领域服务

北京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0层
电话：+86-10-66412345 / +86-10-68516688
传真：+86-10-66415678 / +86-10-66413211
电子邮件：mail@ccpit-patent.com.cn

上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18层
电话：+86-21-62888686 传真：+86-21-62883622
电子邮件：Shanghai@ccpit-patent.com.cn

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大厦1112-13室
电话：+86-20-38770278 传真：+86-20-38770297
电子邮件：Guangzhou@ccpit-patent.com.cn

香港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4号09室
电话：+852-25231833 传真：+852-25231338
电子邮件：HongKong@ccpit-patent.com.cn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3座13层12单元
电话：0755-33046671
电子邮件：shenzhen@ccpit-patent.com.cn

纽约

地址：One Penn Plaza Suite 4425 New York, NY 10119 U.S.A.
电话：+1-212-8682066 传真：+1-212-8682068
电子邮件：NewYork@ccpit-patent.com.cn

硅谷

地址：3945 Freedom Circle, Suite 550, Santa Clara, CA 95054
电话：+1-408-8558628 传真：+1-408-8558639
电子邮件：siliconvalley@ccpit-patent.com.cn

东京

地址：3F, Sankaidou Building, 1-9-13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电话：+81-3-55726686 传真：+81-3-55726687
电子邮件：Tokyo@ccpit-patent.com.cn

马德里

地址：Calle del Principe de vergara 13, 5ºD, 28001, Madrid, Spain
电话：+0034-910-663553
电子邮件：Madrid@ccpit-patent.com.cn